合同条款草案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大荔县人民法院配套业务用房后勤管理服务项目(文件编号：DLZCCS2025-24)，在大荔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大荔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成交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大荔县人民法院配套业务用房后勤管理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主要内容

1.本合同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及下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的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1)合同条款；(2)服务要求响应表；(3)商务条款响应表；(4)报价一览表；(5)分项报价表；(6)服务方案；(7)磋商过程答疑函；

1.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组成部分涉及的文件的规定一致。

3.服务及年限：

4 .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总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该金额不受市场调节。

5.付款方式：

6.服务时间：

7.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第10条、第11条。

8.其他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二条 合同条款涉及的内容。

9.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服务”是指响应服务商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1.4“甲方”是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大荔县人民法院）。

1.5“乙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成交服务商（大荔县人民法院配套业务用房后勤管理服务项目服务方）。

1.6“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将要进行运行的地点。

1.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委托服务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项目范围、内容及要求。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支持乙方开展成交项目内的各项工作，并对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按同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工作考核工程计量标准，并予实施。

3.2负责监督、督促乙方全面落实合同的各项约定。

3.3负责按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服务的相关资料和数据，并办理交接手续。

3.4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及时向上级转达乙方工作中好的建议、意见，并提出可行的办法。

3.5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支付服务费用。

3.6协助乙方落实并协调各项目联络事宜。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完成项目中的各项工作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兑现合同中的目标和承诺。

2、加强对部署人员的教育管理，提高部署人员专业技能水平和服务质量。

5.付款方式

5.1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成交服务商工作人员及其聘用人员，不享受采购方工资补贴、津贴及其它任何福利待遇；

6、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6.1履行期限：成交服务商应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签订合同后3日内确保按期正常运作。

6.2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7.不可抗力

7.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延续 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税费

8.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8.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磋商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磋商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承接。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1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10.1.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1.违约责任

11.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未履行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的费用作为违约金。任何一方因故解除本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其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1.2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标准，确保工作质量。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有关处罚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12.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3.转让和分包

13.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对磋商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磋商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4.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7.1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或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7.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17.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7.3除合同本身以外，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18.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集中采购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18.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